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东莞市入河排污口设置备案登记的公示 (第八批)

根据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(水利部令第22号)和《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》(水利部公告2011年16号)等相关文件要求,拟对下列入河排污口进行备案登记,现予以公示,公示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至10月23日止(共5个工作日)。欢迎群众监督。



(联系人: 欧阳海, 联系电话: 23392092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稿：陈树仰。